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英語教育中心設置要點

110年2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訂定
110年2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2月22日校長核定
113年1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定
113年3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4月03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竹師教育學院為規劃英語教育，故設立英語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基於大學共同科目需相關學術單位協同支援，中心與英語教學系（以下簡稱英教系）維持密切一體之關係，互助合作。
- 三、組織架構：
 - （一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其聘任由英教系提聘，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轉提請校長核定，一年一聘，得連任，以六次為限。
 - （二）本中心設立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為主席，會議成員由主、合聘老師、院長指派代表一人、英教系主任以及兩位英教系教師組成，議決中心教學、研究、課程及其他有關事務。
 - （三）本中心設立教師審核委員會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，委員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、英教系主任以及兩位英教系教師組成，負責中心教師聘任及教師續聘評量等工作，審議時其職級低於被審查人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核及討論。
- 四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及開設本校必、選修英語課程。
 - （二）提供本校學生英語學習所需之諮詢。
 - （三）規劃英語相關工作坊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